附件4：

承 诺 书

本人是 学院 届毕业学生，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工作。

本人承诺：收到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助金后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（生源地贷款或校园地贷款），逾期产生的利息及违约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学 号：

微信号：

手 机：

年 月 日